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 破产操作流程(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工作,提高司法效率,提升执行效果,健全执行局移送破产案件的规范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执行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执转破审查是指法院发现被执行人企业法人符合破产条件,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后,执行法院将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

第二条 执转破工作应当坚持依法有序、协调配合、高效便 捷的工作原则。杜绝利用执转破程序恶意阻却执行及逃废债行 为。

第三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第四条 执转破审查,属于市中院执行部门、破产审判部门

之间转移的,应由执行部门先与破产审判部门内部协商沟通,破产审判部门审查认为符合破产条件的,再由执行部门向破产审判部门移送相关材料。

第五条 执行法院在向申请执行人送达《立案通知书》、向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时,应同时告知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有关执行案件移送审查的相关规定,并同时送达《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确认同意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的书面说明,以及明确记载当事人同意移送执行破产审查意思并由其签字确认的释明意见笔录,均可作为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的启动依据。

第六条以企业法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法院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在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前,应当向当事人释明执行程序移送破产审查的相关规定,征求其是否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执行法院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在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的同时,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执行部门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九条第二款要求每六个月重新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后,可再次释明并征求当事人是否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同意的,直接移送破产审查。双方当事人均不同意的,应将释明笔录归入卷宗。

第七条 执行法院向本院移送的执转破案件,应当同时符合 下列条件:

- (一)被执行人为本市区、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
- (二)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或者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 (三)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 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四)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三条规定的执行中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

第八条 下列案件应当优先移送破产审查:

- (一)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 (二)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变卖,或者经两次拍卖、变卖后仍无法变现的,申请执行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经执行法院进行财产调查,被执行人确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
- (三)被执行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歇业后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也没有能够依法追加、变更执行主体的;
- (四) 经执行法院调查,被执行人虽有财产但不宜强制执行的;
- (五)被执行人财产已经拍卖、变卖,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不足以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务的。

第九条 执行法院应严格遵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内部 决定程序。执行法官认为执行案件符合执转破条件的,应当提出 审查意见,经合议庭评议同意后,经相关领导审批后移送。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的,由院长或授权的分管领导签发。

第十条 执行法院决定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应按照移送财产清单(详见附件)著明移送材料目录,移送破产审查。

- (一)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 (二)执转破移送表;
- (三)征询意见通知书及回复意见或者申请书;
- (四)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查明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已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 (五)已分配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 (六)被执行人债务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七)其他应当移送的材料。

第十一条 执行法院决定移送后、本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对被执行人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延长期限,由执行法院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移送的材料不完备或者内容错误,影响本院认定 破产原因是否具备的,本院应当一次性告知执行法院补齐、补正 相关材料,执行法院应当于10日内补齐、补正。补齐、补正材 料的期间,不计入破产审查的期间。

本院需要查阅执行程序中的其他案件材料,或者依法委托执行法院办理财产处置等事项的,执行法院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三条 本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可以裁定终结被执行人的本次执行程序,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本院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或者裁定终止和解程序、重整程序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交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终结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第十四条 本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根据本院的要求或者管理人的请求,及时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并将相关财产或者财产凭证移交给本院或者管理人。

第十五条 执行法院收到受理裁定后,应当于7日内将已经 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 产移交给本院或者管理人。

第十六条 本院作出不予受理裁定的,应当在裁定生效后 7 日内将接收的材料退回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恢复执行。

本院作出不予受理裁定的,执行法院不得重复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申请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有新的证据足以证明被执行人已经具备破产原因,再次要求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申请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可以直接向相关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第十七条 辖区法院执行部门移送本院审查的执转破案件适 用本办法的规定。

xxx 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征询确认书

	次 一
告知事项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二、被执行人对企业法人; 二、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向执行法院申请或经征询同意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破程序; 三、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为便于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符合上述第一、第三项条件时,本院及时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现将相关事项予以告知并征询你方意见。
确认 意见	本人已阅读上述执行移送破产审查须知事项,同意将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年 月 日

备注: 1、本确认书适用于执行立案时告知、征询申请执行人和立案后法院告知、征询被执行人移送破产审查意见用。

- 2、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签署本确认书的,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时,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具有同等效力。
 - 3、委托代理人代为签署本确认书的,代理人应具有该事项的特别授权。
 - 4、被执行人表示同意时,须提交同意公司进行破产的股东会决议等原件。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情况告知书

(20XX) 宁 XX 执 XX 号

XX (申请执行人):

你申请执行 XX (被执行人)一案,执行案号为(20XX)宁 XX 执 XX 号。现将本案执行情况告知如下:

一、执行调查情况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证,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如下:

- 1. 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 XX XX 存款共计人民币 XX 元, 本院已扣划 XX 元; (详见账户及冻结、扣划清单)
- 2. 被执行人名下位于 XXXX 的房产(房产证号 XX,面积 XXX 平方米),抵押情况(无/有,抵押权人,设定抵押 XX元),本院为首查封/轮候查封(首查封为 XX 法院);
- 3. 被执行人名下位于 XXXX 的土地(国土证号 XX,面积 XXX 平方米),抵押情况(无/有,抵押权人,设定抵押 XX元),本院为首查封/轮候查封(首查封为 XX 法院);
 - 4. 被执行人持有的 XX 公司的 XX 股权,本院为首冻结/轮候

冻结(首冻结为 XX 法院);

- 5. 被执行人持有的证券 XXXX, 本院为首冻结/轮候冻结(首 冻结为 XX 法院);
- 6. 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 XX 台,车牌号为 XX,本院已查封, 但尚未控制/本院已查封,并控制,现停放于 XX(地点);
- 7. 被执行人所有的机器设备一批, 主要为 XX(罗列名称及数量), 存放于 XX、XX等。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

另,该公司登记住所地为 XXXX/实际办公地点为 XXXX,经执行人员实地调查,现仍在经营/公司已停止经营,但有人员留守(姓名,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 XX 仍能联系(联系电话: XX)/公司已停止经营,登记住所地无人办公,公司人员无法联系。

二、执行处置及分配情况(必填项,如未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本部分可省略)

(一) 变价情况

已评估的,应载明评估情况,未评估的,应说明未评估原因,可以评估但暂未评估的,应通过大数据平台测算并附结果;已变价的,载明变价情况,未变价的,说明原因。

以上财产总价约人民币XX元。

(二)分配情况

变价后已分配的,载明分配情况,未分配的,载明在案金额。

三、资产不足以清偿已知债务情况

以被执行人 XXX 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共有在执案件 XX 件,执行标的合计 XX 元; 受理以被申请人 XXX 为被告的在审案件 XX 件,案涉标的 XX 元。经执行系统查询,该被申请人 XXX 在我市共有在执案件 XX 件,执行标的合计 XX 元。

综上所述,被执行人 XX 公司现有资产价值为 XX 元,涉案金额 XX 元(其中在执执行标的 XX 元,涉诉标的 XX 元),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被执行人 XX 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且无经营场所、无联系人员)

XX 法院 20XX 年 X 月 X 日

(承办人: XX , 联系电话:)

以上告知内容, 已知悉。

 (被告知人签字确认)
(时间)

备注: 1. 本告知书适用于执行法院发现被执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已知债务时告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时用。

2. 在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时,一并移送。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

XXXX 人民法院:

本人(本公司) XX 系 XX (案号) 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本案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本人已收悉 XX 法院送达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情况告知书》,已知晓被执行人 XX/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现申请贵院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申请人: XX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文适用于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用。

- 2、被执行人提出申请时,应同时提交同意公司进行破产的股东会决议等材料。
- 3、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时,一并移送。

XXXXX 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XX) 宁 XXXX 执 XX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 XX 与被执行人 XX 之间 XX 纠纷一案, 经强制执行,被执行人 XX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经申请执行人 XX /被执行人 XX 申请/同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本执行案件移送XX人民法院破产审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院印)

- 备注: 1. 本决定书应由执行法院院长审签。
 - 2. 移送异地法院审查前,应先报市中院执行局审核同意。
 - 3. 本决定书应于作出后,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并告知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对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期间向执行法院提出,并由执行法院转交受移送法院一并处理。

xxxx 人民法院

告知书

(20XX) 宁 XXXX 执 XX 号

XXX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

因被执行人 XX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经申请执行人 XX/被执行人 XX 申请/同意,本院已于 XX 年 X 月 X 日作出(20XX)宁 XXXX 执 XX 号决定书,将被执行人 XX 移送 XX 法院进行破产审查。如你对该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7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材料。

特此告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院印)

(联系人(执行承办人): XXX , 联系电话: xxxx)

- 备注: 1.本告知书应由执行法院在送达决定书时向被执行人或其他在案申请执行人送达或告知。 如收到异议,应及时移送本院执行局。
 - 2. 本告知书所规定的期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确定。

执行转破产移送登记表

移送	部门	执行局	承办人	
受移送部门		民事审判二庭	移送时间	
案由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裁判			
执行	文号			
依据	生效			
	日期			
执行标的				
执行措施				

<u></u>

送交人: 接收人:

xxxx 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函

(20XX) 宁 XX 执 XX 号

XXXX 人民法院(受移送法院):

申请执行人 XX 与被执行人 XX 之间 XX 纠纷一案,因被执行 人 XX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依法 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 XX, 住所地: 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 法定代表人: XX, 职务。

(或申请执行人: XX, 性别 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 住 XX, 身份证号码 XX。)

委托代理人: XX (姓名及基本信息)。

被执行人: XX, 住所地: XX 市 XX 区 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

法定代表人: XX, 职务。

委托代理人: XX (姓名及基本信息)。

二、案件由来及关联案件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提出移送破产申请人的案件情况)申请执行人 XX 与被执行人 XX 之间 XX 纠纷一案, XX 法院/仲

裁院作出的 XX 判决书/仲裁裁决(此处写明执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规定,被执行人应偿付申请执行人 XX 人民币 XX 元(此处写明执行内容)。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XX)宁 XX 执 XX 号。(执行文书送达情况,如是否公告送达等)。20XX 年 XX 月 XX 日,申请执行人 XX 以被执行人 XX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向本院申请将被执行人 XX 移送破产审查(如已中止执行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请说明)。

(二)关联案件情况

以被申请人XXX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共有在执案件XX件,执行标的合计XX元,其中仅以被申请人XXX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计XX件;受理以被申请人XXX为被告的案件XX件,案涉标的XX元。

经执行系统查询,该被申请人 XXX 在我市共有在执案件 XX件,执行标的合计 XX元,其中仅以被申请人 XXX 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计 XX件。

三、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情况(必填项,,若无可供执行财产,则列明已进行的执行措施)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证,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如下:

- 1. 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 XX XX XX 存款共计人民币 XX 元, 本院已扣划 XX 元; (详见账户及冻结、扣划清单)
- 2. 被执行人名下位于 XX XX 的房产(房产证号 XX, 面积 XXX 平方米),抵押情况(无/有,抵押权人,设定抵押 XX 元),本院为首查封/轮候查封(首查封为 XX 法院);
- 3. 被执行人名下位于 XXXX 的土地(国土证号 XX, 面积 XXX 平方米),抵押情况(无/有,抵押权人,设定抵押 XX 元),本院为首查封/轮侯查封(首查封为 XX 法院);
- 4. 被执行人持有的 XX 公司的 XX 股权,本院为首冻结/轮 候冻结(首冻结为 XX 法院);
- 5. 被执行人持有的证券 XXXX, 本院为首冻结/轮候冻结(首 冻结为 XX 法院);
- 6. 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 XX 台,车牌号为 XX,本院已查封, 但尚未控制/本院已查封,并控制,现停放于 XX (地点);
- 7. 被执行人所有的机器设备一批,主要为 XX (罗列名称及数量),存放于 XX、XX 等。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
- 另,该公司登记住所地为 XXXX/实际办公地点为 XXXX,经执行人员实地调查,现仍在经营/公司已停止经营,但有人员留守(姓名,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 XX 仍能联系(联系电话: XX)/公司已停止经营,登记住所地无人办公,公司人员无法联系。
 - 四、被执行人财产处置情况(必填项,如未无财产可供执行

案件,本部分可省略)

(含变价和分配情况:已评估的,应载明评估情况,未评估的,应说明未评估原因,可以评估但暂未评估的,应通过大数据平台测算并附结果;已变价的,载明变价情况,未变价的,说明原因;变价后已分配的,载明分配情况,未分配的,载明在案金额。)

以上财产总价约人民币 XX 元。

(详细列明上述财产的查封、扣押、评估、拍卖情况,如有 已处分财产、已分配财产情况请说明)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必填项,各项分别填写)

相关问题的需在此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被执行人是否涉及刑事犯罪以及具体情况;
- 2. 是否涉及维稳以及具体情况;
- 3. 如系房地产开发公司,是否涉及烂尾楼盘以及具体情况;
- 4. 当地是否有相关处置安排;
- 5. 涉职工工资案件 XX 件,金额 XX 元,经了解, XX (被执行人)尚有;
- 6. 涉民间借贷 XX 件、金额 XX 元; 涉金融借贷 XX 件, 金额 XX 元;
- 7. (被执行人异议情况) 经承办人询问,被执行人 XX 对移送破产并无异议。(无法联系的,载明无法询问即可。)【附询问笔录】

8. 其他移送法院认为应当说明的情况。)

综上所述,被执行人 XX 公司现有资产价值为 XX 元,涉案 金额 XX 元(其中在执执行标的 XX 元,涉诉标的 XX 元),资 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被执行人 XX 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 (且无经营场所、无联系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经申请执行人 XX /被执行人 XX 书面申请/同意,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院现将 案件移送贵院进行破产审查。

附:

- 1. 被执行人主体情况材料(最新工商查询单,有营业执照的附营业执照,有股东情况的附股东情况。有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应附送达地址确认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信息: 身份证、送达地址确认书。(该项在正式移送时提交)
- 3. 在执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包含当前在执所有关联案件的执行依据)
- 4. 执行案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被执行人下落情况(联系情况,登记住所地或实际办公场所情况,附照片,与被执行人工作人员联系情况); 五必查情况的有效查询结果、回执、存档联等,分别附对应裁定; 其他资产的调查、控制回执及文书(如

知识产权、证券、股权等);程序性文书(如中止、终本裁定);处置情况材料(根据具体案件附估价情况、拍卖情况、分配情况的相关文书材料)。

- 5. 被执行人 XX 财产资料(包括财产清单、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财产分配清单、已掌握的会计账簿、评估费、审计费等的书面材料)
 - 6. 与其他情况匹配的相关文件文书材料

XX 人民法院

二〇 年 月 日

(承办法官: XX 电话: 手机号、座机号)

备注: 1. 在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时,一并移送。

XXXX 人民法院 告知函

(20XX) 宁 XX 执 XX 号

XX 人民法院:

本院于 XX 年 X 月 X 日将 XXXX (被执行人名称)移送 XX 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因…… (何种原因) 我院得知, 贵院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受理了 XX 对 XX (被执行人名称)申请强制执行一案,案号为 XXXX ,执行内容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8条规定,特函请贵院中止对 XX (被执行人名称)的执行程序。

特此告知。

XX 人民法院(印鉴)XXXX 年 X 月 X 日

(执行案件承办人: XXX; 联系电话: XX)

备注: 1. 在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时,同时向已知的其他异地执行法院送达。

3. 附移送决定书、移送函复印件一份。

关于中止对 XX (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因 XXX 法院已于 X 年 X 月 X 日将 XXXX(被执行人名称) 移送 XX 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故应中止对 XX (被执行人名称)的执行程序。

特此通知。

XX 人民法院执行局(印鉴)XXXX 年 X 月 X 日

- 备注: 1. 本通知书用于通过破产预审查拟裁定受理的案件。
 - 2. 市中院执行局应根据检索情况中止对自身受理案件的执行。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告知书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申请执行人的财产权益有可能暂时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甚至根本不能实现。现将常见的执行风险告知如下:

一、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风险。

申请执行人应当提供被执行人的下落,如具体的地址、通讯联络方式等,如不能提供,人民法院又无法查找到被执行人及其名下可供执行财产的,将终结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二、被执行人无财产或无足够财产可供执行的风险。

被执行人没有财产或者没有足够财产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申请执行人的财产权益将可能暂时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

被执行人及由其扶养、抚养、赡养的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人民法院不能强制执行。

三、中止执行的风险。

执行中遇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依法中止执行:(1)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2)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

(3)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 (4)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5)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四、终结执行的风险。

执行中遇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依法终结执行: (1)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2)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3)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4)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5)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6)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五、符合下列情形的,申请执行人可向本院递交书面移送破产审查申请,由本院审查后转送相关执行破产案件受理部门:

- (一)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 (二)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变卖,或者经两次拍卖、变卖后仍无法变现的,申请执行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经执行法院进行财产调查,被执行人确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
- (三)被执行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歇业后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也没有能够依法追加、变更执行主体的;
- (四)经执行法院调查,被执行人虽有财产但不宜强制执行的;
- (五)被执行人财产已经拍卖、变卖,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不足以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务的。

. 1		
11. 电 人		
7 # / A A	•	
当事人签字	•	